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积极认真的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所用缩略语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做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3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0%。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出具台银监复〔2012〕169 号《台州银监分局关于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开业，核准其业务范围。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00
2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480	8.00
3	浙江杨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	6.60
4	发行人	312	5.20
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	5.20
6	天台县石梁热电有限公司	294	4.90
7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94	4.90
8	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	4.90
9	浙江龙圣华橡胶有限公司	288	4.80
10	浙江和盈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0	4.50
合 计		<b>6,000</b>	<b>100.00</b>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除股东名称发生变化以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天台县成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承载着服务中小微企业和支持三农发展的重要使命。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主要是响应政府的号召，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风险提示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3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0%。目前，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对其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验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查阅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相关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相关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 **三、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参股子公司”：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天台县成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承载着服务中小微企业和支持三农发展的重要使命。公司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主要是响应政府的号召，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风险提示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3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0%。目前，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对其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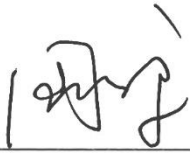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周天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